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琅岐实业"、"项目公司")由公司与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岐城建投")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公司持有三木琅岐实业 70%股权,琅岐城建投持有三木琅岐实业 30%股权。三木琅岐实业负责琅岐九龙商业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该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三木琅岐实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其中本次三木琅岐实业向琅岐城建投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金额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接受财务资助方	期限	利率	财务资助额度	备注
三木琅岐实业	琅岐城建投	3 年	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500 万元	新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朱敏;

(三)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通和路 1 号 101 房;

(五)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14 日;

(六)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福州市琅岐经济区文旅事业发展中心持其 100%股权。

(八)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460 万元,负债总额 5,648 万元,净资产 31,812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70 万元,净利润 63 万元。

(九)以前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三木琅岐实业对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550 万元。

琅岐城建投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木琅岐实业拟向其股东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 3 年,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风险防控措施

1、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资金,资金用于各方股东日常经营,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风险防控措施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从多个维度防范财务资助的风险。由于此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每月均会进行动态预测和监控项目资金,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本次对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苏锡嘉、王林、王颖彬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琅岐城建投提供财务资助,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且对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予以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在实际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后的 12 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琅岐城建投提供的不超过 1,500 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5,464.82 万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2,235,463.77	1,163,060,816.48	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2,320.04	15,381,799.77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9,868.08	85,352.85	17,9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36,870.46	-259,907,558.21	13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53	0.0330	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53	0.0330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1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5,908,965.10	9,182,267,660.55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390,845.09	1,393,977,982.93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7,1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87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67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2,584.24	
合计	1,032,45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2%	60,138,758	0	质押	60,138,00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4.96%	23,108,838	0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56%	21,234,42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27%	15,207,112	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1.77%	8,250,000	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1.67%	7,771,200	0		
肖晶晶	境内自然人	1.38%	6,440,000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33%	6,203,910	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041,0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84,086,401
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60,138,758	人民币普通股	60,138,758
林明正	23,108,838	人民币普通股	23,108,838
中意资管—浦发银行—中意资产—股票精选 19 号资产管理产品	21,234,425	人民币普通股	21,234,4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昀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07,112	人民币普通股	15,207,112
林荣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陈萍	7,7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1,200
肖晶晶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林文融	6,203,910	人民币普通股	6,203,91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1,006	人民币普通股	6,041,00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44,595,361.00	30,658,487.66	697.81%	主要是本期应收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5,557,800.00	168,884,972.13	86.85%	主要是本期支付土拍保证金所致
合同负债	827,873,831.59	416,212,567.26	98.91%	主要是本期预收贸易货款及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1,263,915.06	193,315,686.07	-32.10%	主要是本期支付土增税等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927,996.77	658,234,568.68	-61.12%	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41,175,343.10	1,040,940,790.31	96.09%	主要是新增抵押及保证贷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62,235,463.77	1,163,060,816.48	51.52%	主要是本期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03,905,554.44	1,105,002,750.55	54.20%	主要是本期贸易收入增加,贸易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5,516,284.13	21,194,088.82	114.76%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3,952,399.68	2,150,250.23	83.81%	主要是本期收到贸易政府奖励金所致
投资收益	59,833,468.18	15,379,638.93	289.04%	主要是本期联营公司盈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5,167.53	3,421,155.00	-246.89%	主要是本期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4,791.26	-297,982.65	279.47%	主要是本期转回应收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13.92	20,664,852.30	-100.01%	主要是上期为政府拆迁补偿,本期为零星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90,026.35	37,753.82	2787.19%	主要是本期赔偿金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667.62	3,706,809.15	-95.02%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36,870.46	-259,907,558.21	133.41%	主要是销售商品及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729.87	-37,570,627.09	88.22%	主要子公司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489.83	110,283,692.65	-108.28%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及本期转入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21,039.21	-187,061,750.43	139.41%	主要是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驰泰一号量化私募基金	4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9,801,469.40	-458,366.25	0.00	0.00	0.00	0.00	39,343,1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驰泰卓越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280,000.00	-2,780,000.00	0.00	0.00	0.00	0.00	2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577	开润股份	29,999,987.40	公允价值计量	26,477,146.24	-1,786,801.28	0.00	0.00	0.00	0.00	24,690,34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17166	20 光线 E2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4,999,987.40	--	100,558,615.64	-5,025,167.53	0.00	0.00	0.00	0.00	95,533,448.1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证券投资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2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3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1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议案 10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12.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永川,传真电话:027-87180126,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1-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12.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梦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004,755.24	2,560,392,088.56	-7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72,053.71	47,805,036.95	-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14,168.13	47,659,201.22	-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585,297.73	-141,562,471.46	-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9%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8,126,580.87	5,662,314,950.96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6,297,557.16	2,621,651,855.29	-0.97%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已停止,正在办理注销;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公司 51%股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合并数据只包含栋梁铝业、湖州加成 2021 年 1-2 月份的经营数据。

2021 年 1-2 月份,栋梁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32,047.67 万元,净利润 876.90 万元;湖州加成实现营业收入 864.33 万元,净利润-56.52 万元。

2020 年 1-3 月,栋梁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42,771.32 万元,净利润 2,311.92 万元;湖州加成实现营业收入 1,640.44 万元,净利润 212.84 万元。

上海兴栋铝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826.10 万元,上海兴栋铝经业务已停止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83,826.10 万元。

剥离铝加工业务和停止兴栋铝贸易业务是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数据波动的主要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677,07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7,73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208.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752,39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315.63	
合计	13,657,88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6%	194,466,282	149,522,922	质押	153,150,000
赵守明	境内自然人	6.90%	42,646,878	42,646,878	质押	37,238,847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32,368,573	32,368,573		
庄惠	境内自然人	4.60%	28,431,251	28,431,251	质押	28,170,00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2,445,725	22,445,725	质押	14,380,00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4,963,816	14,963,816	质押	9,120,000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3,853,749	13,853,749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1,406,685	11,406,685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0,957,800	0	质押	10,957,800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9,710,571	9,710,5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44,943,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943,36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57,800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7,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3,000
宋铁和	4,348,580	人民币普通股	4,348,58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7,700
俞纪文	3,707,595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95
徐引生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章月娟	2,8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100
沈百明	2,565,808	人民币普通股	2,565,808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章月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4,800 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53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2.4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0.61%,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682.7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按协议应收股权转让价款;

4、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3.7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5、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04,331,259.25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269,057.19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8.6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4.88%,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5.57%,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8.45%,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8.0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2、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3.9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5.95%,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4、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9.31%,主要原因是因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导致预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7.5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5.8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7.6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8、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2.5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19、长期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53,713,502.11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0、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39.4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7%,主要原因是本期停止了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的金属贸易业务及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停止了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的金属贸易业务及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3、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5.90%,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导致缴纳的印花税等增加所致;

2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42%,主要原因是与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73.1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2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3.5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2.95%,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所致 ;

2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8.1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及停工损失减少所致;

3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8.7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0.39%,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63.7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和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股权导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04.8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栋梁铝业 100%股权和湖州加成 51%股权。2021 年 3 月 1 日,栋梁铝业 100%股权和湖州加成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2021 年 3 月起栋梁铝业、湖州加成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947,700 股(占总股本 0.64%),累计回购金额为 49,041,044.96 元,最高成交价 12.64 元/股,最低成交价 12.06 元/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公司 51%股权事项。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947,700 股(占总股本 0.64%),累计回购金额为 49,041,044.96 元,最高成交价 12.64 元/股,最低成交价 12.06 元/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9,800,000.00	成本法计量	9,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800,000.00	--	9,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万邦德医药控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4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 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使用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短期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 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 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